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依法取得民用航空管理等部门规定的无人机相关运营资质的无人机运输的货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下述货物未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蔬菜、水果、牺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三）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四）属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航空货物以及需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手续的航空货物。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壤、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法律法规禁止运输或影响无人机飞行安全的物品；

（五）非法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或运输保险标的的无人机遭受雷电、冰雹、暴风、暴雨；

(二) 火灾、爆炸；

(三) 保险标的由于无人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所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失，或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由于无人机遭受碰撞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货物散落、渗漏。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七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保险人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恐怖活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无人机在进行运输作业时，其生产者、进口商已依法发出召回公告或通知；

(二) 无人机未按国家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飞行，超出运行区域、航线或进入管控区域；

(三) 无人机装载保险标的后，整体重量超过其设计或者运行限制；

(四)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违反无人机操作说明或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

(五) 由于无人机系统、操控设备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无人机被劫持、迫降、未按规定路线飞行或失踪；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无人机物流运行要求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无人机本身损失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各种间接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无人机缺陷导致发生意外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 用于装载、固定保险标的的箱体、支架及绳索的损失；

(五) 保险标的因运输延迟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含包装成本）和运费确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装载于无人机且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运抵保单载明的目的地后保险标的卸离无人机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后，若未立即卸离，保险期间最多延长至到达目的地后2小时终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六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区域管制、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一）保险标的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接收，保险责任至被保险的货物在卸载地卸载的一天后终止。

（二）保险标的（但不包括本保险条款第六条所约定的保险标的）在上述一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时，保险期间仍按照上述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前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在运输开始前对运行区域和航线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周围环境、净空条件、电磁环境等条件的勘察；定期对航线进行复勘，如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应停止该航线飞行，重新调整航线，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承运人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帐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与事故相关的运输合同或运单；

(三) 保险标的损坏证明、损失清单、损坏照片；

(四) 无人机物流交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托运人、承运人、运单号、货物类型、货物数量重量、起飞站、中转站、目的站等主要信息。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方可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后在保险金额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无人机系统：指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管控或租赁，或由被保险人书面委托的承运人在从事无人机运输时，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通信系统及相关电子组件、基础设施、移动设备及网络系统。

网络安全事故：指由于下列情形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导致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

1. 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其中，恶意软件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逻辑炸弹或时间炸弹等；

2. 黑客行为：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据或服务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3. 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暂时性地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包括改动或毁坏被保险人的信息技术设备、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附随的软件资源）；

4. 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授权的一方进入或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